

A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Ho Kwok YING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2 日

A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Ho Chun Chu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子揚，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李子揚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司敏，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李可敏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Karen Hu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港生，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李港生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楊慧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楊慧貞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Signature]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麗晴，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材浩晴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思孝，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思孝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梁卓倫，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梁卓倫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梁卓倫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鄭文權，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鄭文權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本人為露輝路 33 號嘉豐花園住戶。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不稱「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本人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一、 交通問題

- (a) 按「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屋邨的車輪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屋邨落成入伙，必定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再者，露輝路是一條長斜路，長時間在斜路停車等候/開車，將構成高度的駕駛安全風險。
- (b)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並不足夠，巴士及小巴服務未能應付需求，一旦新屋邨的居民入伙，更會增加交通服務的需求，令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雪上加霜。
- (c) 「計劃」於露輝路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數量嚴重不足。日後，由於車位未能滿足需要，不少居民將被迫在露輝路一帶違泊，嚴重影響交通。

二、 環境問題

- (a) 露輝路一帶的屋苑以低密度發展為主，但「計劃」建議興建的公營房屋高度可達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即可建樓高 20 多層，大大破壞現有的樓宇規劃，容易造成屏風樓的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影響原有低密度的景觀和環境。
- (b) 「計劃」選址在斜坡，日後恐怕增加斜坡泥土流入的風險。
- (c) 「計劃」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

— 見背面 —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強烈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曹達生

香港身份證 (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Matthias

本人為 ~~Matthias~~ L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
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I ~~LI~~ LING FUNG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Kate L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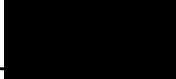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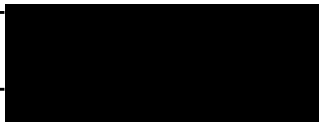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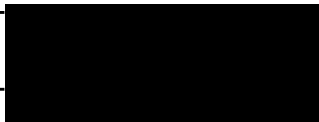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I LING YU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K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2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OW PUI LAM PEARL，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 OBJECTION —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OW PUI WAH PEARL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恒盛，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恒盛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ADDRESS]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年5^月18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美儀，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我入住此山頭20多年，一路以來十分寧靜。交通也勉強可以，但近10年來車越來越多。經常塞車，從山頭路至吐露港公路，在較短路程，已加設了2個路口位，這些風園出口又增加一組紅綠燈，塞車情況已不敢想像。約在露輝路增加千多個單位，汀角路交通是子能負荷，本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Chan Mei Yee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朱章寧，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本人出行習慣是開車出入，客車情況越來越糟，露輝路路口位經常能山下客到作左山左，又小學校車、教員大學學生、私家巴士、運貨車、巴士、整個山頭多個屋苑居民以車行出入為主，平時已經非常多車出入，汀角路亦經常擠塞，上下班更甚不明白政府為何在這已經狹窄的路線上再建店舖及單位，本人強烈反對在此上興建新屋。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朱華寧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朱立高，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朱立勳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6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MA YU HU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
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MA YU HUNG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ADDRESS]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5 日